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管控与指导的职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作出如下调整：

1、撤销总经理办公室、物业管理部、运输部、技术部、设计一室、制造三部和制造五部。

2、成立行政部，下设办公室、物业管理科、运输科；成立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室、工艺室；成立重型装备事业部，下设一车间、二车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